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增补羊建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羊建高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材料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学术技术带头人。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湖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羊建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 5%，羊建高为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